

『如新生活台中分館』培訓中心租借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銷商編號： 連絡電話：日 夜
主任級別： 租借教室：
租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週) 時段：A B C
長期租借 一般租借 應繳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執行總監級品牌大使或總裁級品大使之會員

二、申請方式：

- 由申請人向培訓室所在之分館訂貨櫃台詢問可供租借期間及場次，填寫『如新生活台中分館』培訓室租借申請表（以下簡稱“本申請表”）。
- 申請人得依其需求，依下列方式租借訓練教室：

租借方式	租借期間	繳費方式
一般租借	特定期間或是日期	一次性繳費
長期租借	一季（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一季為一期，於每年之3、6、9、12月15日後，繳交下一季費用

- 經本公司確認申請後，申請人至訂貨櫃台以現金/刷卡繳交場租費，租借期間內各場次均須繳費，若未使用教室，視同放棄權益而場租費將不被發還。
- 租借時段如遇公司大型活動，公司有優先使用權，但公司得延展或減免場租費。可租借的時間依照公司公告之時程表。
- 本公司保留裁量核准或拒絕申請之權利。**

三、作業程序：詢問訂貨櫃台場次→填寫申請表→按規定時間繳費

四、使用時間/場租費：

優惠辦法：週一~週五(A)、(B)時段，週六(A)、(B)、(C)時段，每季長期租借訓練教室：每月租借至少2次優惠時段，須連續租借3個月(1季為單位)，一次付清，可享優惠時段買一送一。

星期	場租費	每日租用時間
週一~週五	NT\$1,000/每時段 05150233	(A)10:00-12:00
週六或週日	NT\$2,000/每時段 05150234	(B)14:00-17:00
		(C)19:00-22:00

五、注意事項：

- 取消場地使用，需於**7天前**告知所租借場培訓室之分館訂貨櫃台，並申請延期，延期日需於當季內排定，不得跨季。**未按規定取消者，場租費將不予退還。**
- 長期租借以一季為一期，應於每年度之3, 6, 9, 12月15日後，向租借培訓室之分館訂貨櫃台提出申請，經各分館確認租借時間後，申請人應於7日內，至租借場培訓室之分館訂貨櫃台繳納費用。申請人所租借之場地及時間，依發票所載。
- 申請人應確保其所借用器材、場地之正當使用。任何器材不得攜離本公司，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絕無任何異議。器材設備於交付門禁與保全(二合一)片時一併清點，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公司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其日後之租借申請。
- 申請人使用場所從事之活動應遵照本公司「直銷商政策與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擔保其所舉辦之活動內容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存在。一切活動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並受本公司相關部門之督導。
- 場地使用限用培訓中心，並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與原規劃訓練課程之實施為原則；基於本公司業務使用優先原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或是展延申請人之使用。
- 會場中全面禁止吸煙，嚴禁攜帶食品或飲料食用，如發生意外事故，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長期使用之承租者未依合約使用，善盡管理之責一次，將予以暫停登記下一季的場次**（包括嚴禁張貼海報、未鎖門、未設定保全、超時使用、冷氣/音響/單槍投影機/燈光電源沒關、設備毀損、場地未復原、髒亂）。
- 門禁卡及保全卡之交付於租借當日時段提前二小時至所租借場培訓室之分館訂貨櫃台（若遇假日則於前一工作日辦理），使用後務必於隔日下午2:00前歸還。

六、本使用辦法，如有未盡詳備之處，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正。

◎申請人簽名：_____ ◎公司審核：_____